中国民用机场协会文件

机场协会发〔2019〕20号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展会、论坛及研讨会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分支机构）、秘书处各部门：

为规范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展会、论坛及研讨会等活动，促进协会健康有序发展，协会秘书处依据民航局、民政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了《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展会、论坛及研讨会活动管理办法》，经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展会、论坛及研讨会活动管理办法》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

抄报：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各理事单位。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秘书处　　2019 年 12 月 2 日印发

附件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展会、论坛及研讨会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及分支机构组织举办展会、研讨会及论坛活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高协会公信力，促进协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12〕57号）、《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发〔2012〕16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协会及分支机构，以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名义，面向民航全行业公开举办的各类展会、研讨会及论坛活动（以下简称“活动”）。

第三条 举办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业务指导机关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按规定在年度工作报告及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中，如实予以报告。

第四条 举办展会活动应本着服务于会员需求及行业发展的原则，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方向，

倡导低碳、环保、绿色理念，并严格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或审核、备案手续。

第五条 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以促进民航机场行业发展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目的，做到任务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理。

举办涉外论坛活动，应当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从严控制在华举办各类涉外论坛的通知》（中办发〔2010〕10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程序履行审批或审核手续。

第六条 举办活动应当履行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审批程序，未经批准的活动一律不得举办。秘书处综合部为协会各类展会、研讨会及论坛活动计划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职能部门。

第七条 活动举办单位（协会秘书处或分支机构）一般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下年度拟举办的活动计划报协会秘书处，提请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列入协会年度工作计划后方可举办。活动计划应包括：活动名称、预期目标、主要内容、参与范围、规模、时间、地点、经费来源等。

活动内容有交叉或者重复的应当予以调整或者合并。

确因工作需要而未能及时列入协会年度活动计划的，需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申请，说明原因，并按要求补报计划，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举办。

第八条 举办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

第九条 协会举办活动：

（一）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

（二）主题和内容不得超出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

（四）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五）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不得发放礼金、礼品、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六）不得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论坛、研讨会活动，不得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

第十条 协会作为独立法人，与其他民事主体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合作开展庆典、展会、研讨会及论坛活动的，活动举办单位（协会秘书处或分支机构）应先拟定书面合作协议草案（承办或协办单位是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对其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并提交相关资料及考察意见一并报协会秘书处综合部），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报请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合作协议并组织

实施。活动举办单位应切实履行职责，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要予以把关，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协会及分支机构与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活动，以及邀请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来中国内地参加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邀请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参加研讨会、论坛的，应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未经协会授权或者批准，协会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经授权或者批准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使用冠有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分支机构名称的规范全称。

第十三条 协会应加强对分支机构举办活动的监管。对推动工作失去意义、群众反映强烈、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和发现涉嫌违规问题的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协会其他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